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农服发〔2021〕10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榆林市财政局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0〕7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榆林市财政局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本办法包含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厕所革命、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内容。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榆林市财政局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中省市各级党委政府有关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陕西省财政厅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是指中省市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对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给予适当补助。用于支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厕所革命、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工作。

第三条 市级财政部门协调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等农村综合改革重点工作。县（市、区）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等农村综合改革工作任务。

第四条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厕所革命资金，按照“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要求，遵循“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因地制

宜、梯次推进”的原则进行分配、使用和管理。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的细化任务目标，负责预算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监督以及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各地应创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投入和使用方式，积极采用以奖代补、民办公助、先建后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有关事项，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六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分配遵循规范、公正、激励的原则，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采用乡村人口、村个数、绩效评价结果、县级财力状况等因素按照一定比例的权重进行分配。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厕所革命资金采用年度计划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和其他等因素按照一定比例的权重进行分配。

第七条 市财政局接到省财政厅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后，在 30 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有关县（市、区）财政部门，同时下达农村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和绩效目标。

第八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县（市、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实行专项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管理、项目申报审批、项目实施验收、项目库建设运用、项目变更、结余资金、档案管理、监督检查等制定相关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并抄送市财政部门备案，以确保专项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第十二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于次年 2 月底前，根据省、市财政部门下达的绩效目标，对上一年度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进展等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由市财政部门汇总后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省财政厅，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对资金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安全性负责。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或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